附件1

关于核定双牌县阳明学校民办中小学校学费、住宿费标准的批复（征求意见稿）

双牌县阳明学校：

你校申报的《关于申请核定学费和住宿费标准的请示》已收悉。根据《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湘发改价费规〔2022〕64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＜湖南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＞的通知》（湘发改价费规〔2022〕450号）、《关于印发＜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＞的通知》（湘发改价费规〔2024〕307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参照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监审报告，会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，通过广泛征求意见、集体审议、合法性审查等程序后，现将我县阳明学校民办中小学校学费、住宿费标准批复如下:

一、学费及住宿费标准

小学学费4995元/生·期，住宿费900元/生·期；初中学费6085 元/生·期，住宿费900元/生·期。

二、严格执行教育收费管理政策

1.除学费和住宿费外，在学生和家长自愿的前提下，你校可按《湖南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(2022年修订)的通知》(湘发改价费规〔2022〕450号)有关规定，向学生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。

2. 学费、住宿费调整不分学段，严格遵循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收费政策，插班生按插入班级学生的学费、住宿费标准执行；对同一学校同一年级的学生不得实行不同的收费标准。

3.学费、住宿费分学期缴纳，不得跨学期预收。学生入学后因故休学、退学、提前结束学业和经批准转学的，除己终结商品买卖和劳务服务关系的代收费项目外，其他收费由学校实行按月退费（学期按5个月计算），当月不足月的按实际天数计算。

4.你校应严格落实教育收费公示制度，应按照《湖南省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实施办法（2024年修订）》（湘发改价费规〔2024〕89号）的要求，通过门户网站、校园公示栏、收费场、招生简章等形式，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投诉电话、退费办法等与收费相关的内容，主动接受学生、家长和社会监督，自觉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。

5.本批复自2025年秋季学期起执行，有效期叁年。执行期间若国家、省、市出台新规定，从其规定。

双牌县发展和改革局 双牌县教育局

2025年7月15日 2025年7月15日